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07年10月份第2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10月17日9時30分

貳、地點：3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俊鴻　　記錄：呂易憶

肆、出席人員：陳郁文、許景盛(開會)、陳俊吉、畢幼明、李金烈(請假)、劉永洧、許志敏、游家懿(開會)、陳政維、黃建華、王耀震、蕭建成、林義承(林如瑩代)、呂佳憲(蔡宗哲代)、葉青峰(鄭文賢代)、王靜婷(陳俊豪代)、鄭期約、黃依慧、王寶齡、蘇靖、魏梅枰、蕭鴻毅、陳永順(高培灝代)、蔡家隆、葉俊興、王證雄、洪超倫。

伍、列席人員：莊啟忠、楊朝元、謝彬來、廖家銘、郭乃誠、楊恩駒(郎家睿代)、龔嘉成、劉榮彬、黃建榮(黃星霖代)、楊宣揚(張馥亞代)、王宗信(董卓勳代)、洪政輪(徐孝允代)、林荃濱、藍輝智、黃曉芳。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1案「請消防局規劃以山腳斷層南段錯動引發之地震，先舉行兵棋推演」。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並請掌握辦理時效。

（二）第2案「建立公安稽查行業每年定期受檢項目自評表，經再進行抽檢或聯檢，並將結果上網公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並請掌握辦理時效。

(三)第4案「0823熱帶性低氣壓南部水災之問題與本市防洪措施後續持續蒐集問題、確認問題及提出改善措施」。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並請掌握辦理時效。

(四)市長裁指示案件如需辦理展延請提前申請，務必掌握辦理

時效。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 11 案「請搶救科統計近三年救護車肇事件數及是類案件駕駛同仁從事消防工作年資與案例分析；另請人事室調查本局同仁之平均年齡與比例」。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第 12 案「因應 9/8 豪大雨應變中心開設，同仁未到達前，災防三科如何因應、分工，請研擬相關應變機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第 13 案「請人事室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公務人員服務法』、『替代役實施條例』兼職兼課相關規範，並加強宣導同仁遵守，避免衍生違背職務行為」。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逾期案件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其餘列管案件，准予備查。

三、業務單位報告

（一）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有關本府第 2009 次市政會議紀錄主席裁指示事項(一)，有關電子化及利用雲端科技、AI 大數據分析等技術為未來趨勢，請各單位辦理業務時盡量朝此方向努力，以提升本局資訊化服務成效。
2. 有關本府第 2009 次市政會議紀錄主席裁指示事項(四)，對流標一、二次以上之招標案應予重視及檢討，避免影響執行績效。
3. 本局公文減量執行情形已進步許多，請各單位辦理公文時盡量簡化及採 e 化合併，並持續努力進行 107 年公文減量執行方案，以提升本局執行成效。

（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及口頭補充報告）。

主席裁示：各外勤分隊務必落實晨間車輛裝備器材保養及交接事項，尤其先勤教後車保之分隊更應善加掌握時間，並請督察室加強督考。

（四）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尚未決標之案件請掌握辦理時效。

（五）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監察委員近日視察時建議利用資訊技術使民眾能得知災害相關資訊，後續可能會列為施政重點並持續追蹤。

（八）火災預防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民俗遶境活動雖非屬大型群聚活動且由民政局主政辦理，但因本局安全管理計畫較為嚴謹完善，必要時可提供相關計畫予民政局參考。。
2. 日前清查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未安裝戶數新增約 9 萬戶將納入明年安裝率，請火災預防科提前規劃，俾使提高安裝執行率。

（九）災害搶救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及口頭補充報告)。

主席裁示：

1. 「第 12 屆全國消防暨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請帶隊官注意參賽人員安全，並為本局爭取佳績。
2. 本局於10月14日與社團法人台灣登山教育推展協會，共同舉辦野外救護及山區搜救國際論壇，促使民眾已

逐漸建立民先官後意識，與721防災法則(7分自助、2分互助、1分人助)雷同，藉由研討會可讓社會大眾更能注意戶外活動相關安全防範措施，並明瞭缺乏山域常識及野外求生技巧切勿冒然登山，另請災害搶救科評估與國際高山救援組織(ICAR)進行交流分享之可行性。

3.鑑於日前本局外勤同仁駕駛消防車輛發生交通事故案件，請同仁行車時務必繫上安全帶，車輛保養遇有掀車頭時，務必落實車頭歸位注意事項；另請災害搶救科研擬同仁穿著消防衣背氣瓶出勤救災行車時SOP及安裝車頭未定位警示裝置，以提升同仁行車安全，避免憾事發生。

（十）火災調查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緊急救護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二）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局新進人員預計107年10月19日報到，其中三等特考計有14人，可逐漸補足幹部缺額，另幹部升遷應有內外勤職務歷練，作為年度綜合考評依據。

（十三）人事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及口頭補充報告)。

主席裁示：

1.有關敘獎應掌握辦理時效，無特殊正當理由不應發生逾期情形。

2.為配合本(107)年度考績相關作業期程，請各單位掌握辦理時效。

（十四）會計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關於本局濱江搜救犬豢養基地新建工程預算執行部分，請綜合企劃科掌握文書資料與進度，積極辦理。
2. 汰換救助器材車及地震體驗車預算執行部分請掌握辦理時效，爾後如有履約期較長之案件請提前辦理，以提升本局預算執行率。

四、臨時動議：

(一)陳副局長郁文補充報告：

預算執行部分請各單位主管掌握辦理時效，如履約期較長應提前辦理採購及招標作業。

主席裁示：本局108年預算遭刪減比例較低，感謝同仁積極爭取，並請各單位掌握辦理時效，提前辦理招標事宜，俾利提升本局預算執行率。

(二)陳副局長俊吉補充報告：

有關明年度採購案件執行部分，目前已與秘書室先行開會討論，後續會再辦理相關會議，本局招標案大多以最有利方式評選，未有前例之招標文件需再經評審委員會審議，請特別注意是類案件辦理時效。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規定辦理。

五、主席裁指示：

(一)涉及本局新聞輿情如有與事實不符部分，應立即澄清並妥適說明，以維護本局形象。

(二)請災害搶救科評估陽明山分隊等位處山區及硫磺地區之救災車輛汰換年限，以維護本局救災效能。

(三)本局光明分隊小隊長李耀文因公死亡案，請第四大隊全力協助家屬辦理後事，並請秘書室及人事室協助辦理治喪事宜，以彰顯本局團隊精神。

(四)市政會議提到目前選務人員尚有多名缺額，請同仁踴躍

報名。

(五)請各單位持續加強宣導所屬注意行車安全，避免憾事再度發生。

柒、散會：10 時 35 分。